

淡江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教學計畫表

課程名稱	國際關係法專題研究	授課 教師	許慶雄 HSU CHING-HSIUNG
	INTERNATIONAL RELATION LAW		
開課系級	亞洲碩日研一 A	開課 資料	選修 單學期 3學分
	TIAM1A		
系（所）教育目標			
培育國內外通曉日本政經之高級實務與學術人才，並導引師生致力於日台法政與經貿關係之發展，協助促進國家安全與發展。			
系（所）核心能力			
<p>A. 通過英檢中級初試及日檢二級。</p> <p>B. 經貿領域同學需修經貿基礎課程18學分；法政領域同學須需修法政基礎課程18學分。</p>			
課程簡介	本研究的目的是瞭解與應用以下問題：國際社會之基本秩序、國際法法源與主體、國際法與國內法之相互關係。主權國家之意義、國家承認與政府承認。條約之形成、變更、效力。領域論、海洋與空域及太空。等等國際法與日本、臺灣有關的問題。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is to investigation of: fundamental concept of International Law, Nation-State, recognition of states and government, divided state, right of peoples to self-determination, treaty, territory, high seas, EEZ, continental shelf; problem of Japan and Taiwan,etc.		

本課程教學目標與目標層級、系(所)核心能力相關性

一、目標層級(選填):

- (一)「認知」(Cognitive 簡稱C)領域: C1 記憶、C2 瞭解、C3 應用、C4 分析、C5 評鑑、C6 創造
- (二)「技能」(Psychomotor 簡稱P)領域: P1 模仿、P2 機械反應、P3 獨立操作、P4 聯結操作、P5 自動化、P6 創作
- (三)「情意」(Affective 簡稱A)領域: A1 接受、A2 反應、A3 重視、A4 組織、A5 內化、A6 實踐

二、教學目標與「目標層級」、「系(所)核心能力」之相關性:

- (一)請先將課程教學目標分別對應前述之「認知」、「技能」與「情意」的各目標層級，惟單項教學目標僅能對應C、P、A其中一項。
- (二)若對應「目標層級」有1~6之多項時，僅填列最高層級即可(例如: 認知「目標層級」對應為C3、C5、C6項時，只需填列C6即可，技能與情意目標層級亦同)。
- (三)再依據所訂各項教學目標分別對應其「系(所)核心能力」。單項教學目標若對應「系(所)核心能力」有多項時，則可填列多項「系(所)核心能力」。(例如: 「系(所)核心能力」可對應A、AD、BEF時，則均填列。)

序號	教學目標(中文)	教學目標(英文)	相關性	
			目標層級	系(所)核心能力
1	1 研究生能理解國際法法源與主體 2 研究生能理解,國際法與國內法之相互關係, 主權國家之意義, 國家承認與政府承認之區別, 承認之其他問題, 條約之概念, 領域之問題, 臺灣地位有關的問題等等, 並融會貫通。	1 graduate student can understand the main sources of international law. 2 graduate student can understand the doctrine of the supremacy of International Law over Municipal Law, sources of International Law, customary International Law, sovereignty, recognition of states, state responsibility, boundary, domestic validity of treaties, problem of Taiwan and Japan, etc.	P4	AB

教學目標之教學方法與評量方法

序號	教學目標	教學方法	評量方法
1	1 研究生能理解國際法法源與主體 2 研究生能理解,國際法與國內法之相互關係, 主權國家之意義, 國家承認與政府承認之區別, 承認之其他問題, 條約之概念, 領域之問題, 臺灣地位有關的問題等等, 並融會貫通。	講述、討論、問題解決	報告、上課表現、重視出席、發言與討論

本課程之設計與教學已融入本校校級基本素養

淡江大學校級基本素養	內涵說明
◆ 全球視野	
◇ 洞悉未來	
◆ 資訊運用	
◇ 品德倫理	
◆ 獨立思考	
◇ 樂活健康	
◇ 團隊合作	
◇ 美學涵養	

授課進度表

週次	日期起訖	內容 (Subject/Topics)	備註
1	101/09/10~ 101/09/16	1 國際社會之基本秩序	
2	101/09/17~ 101/09/23	2 國際法法源與主體	
3	101/09/24~ 101/09/30	3 國際法與國內法之相互關係	
4	101/10/01~ 101/10/07	4 國際法與國內法之調和	
5	101/10/08~ 101/10/14	5 條約之形成	
6	101/10/15~ 101/10/21	6 條約之變更	
7	101/10/22~ 101/10/28	7 條約之效力	
8	101/10/29~ 101/11/04	8 條約之解釋、適用	
9	101/11/05~ 101/11/11	9 主權國家之意義	
10	101/11/12~ 101/11/18	10 期中考試週	
11	101/11/19~ 101/11/25	11 承認之概念	
12	101/11/26~ 101/12/02	12 國家承認與政府承認	

13	101/12/03~ 101/12/09	13 承認之其他問題、臺灣地位有關的問題	
14	101/12/10~ 101/12/16	14 國家與政府繼承	
15	101/12/17~ 101/12/23	15 領域論	
16	101/12/24~ 101/12/30	16 海洋與國際法	
17	101/12/31~ 102/01/06	17 空域及太空	
18	102/01/07~ 102/01/13	18 期末考試週	
修課應 注意事項	必備參考書籍		
教學設備	(無)		
教材課本	波多野里望、小川芳彥『國際法講義』(有斐閣)；山本草二『國際法』(有斐閣 2003)；高野雄一『國際法概論(上)(下)』弘文堂等日本原文專書。		
參考書籍	許慶雄/李明峻、2009、01、『國際法概論』、(台北：泉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出版)、全496頁；許慶雄/李明峻、2012、02『國際法概論』、(台北：翰蘆圖書出版有限公司)、全496頁 / ISBN：978-986-8153-63-9。		
批改作業 篇數	篇(本欄位僅適用於所授課程需批改作業之課程教師填寫)		
學期成績 計算方式	◆出席率： 20.0 % ◆平時評量： % ◆期中評量：30.0 % ◆期末評量：30.0 % ◆其他〈重視出席、發言、討論〉：20.0 %		
備考	「教學計畫表管理系統」網址： http://info.ais.tku.edu.tw/csp 或由教務處首頁〈網址： http://www.acad.tku.edu.tw/index.asp/ 〉教務資訊「教學計畫表管理系統」進入。 ※不法影印是違法的行為。請使用正版教科書，勿不法影印他人著作，以免觸法。		